

股权暨债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转让方）：成都市福泰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耀巷18号2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民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彩生活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61号颖博办公楼2层P361
法定代表人：吴超

丙方（目标公司）：四川三阳红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石人东路15号5楼506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民

丁方（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成都福邻康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东华门正街4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民

鉴于：

1. 四川三阳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成都市注册登记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丁方100%股权。

2. 在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本协议第三条载明的项目的经营管理权。

3. 转让方对丁方享有应收债权人民币9,805,095.93元。

4. 转让方是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5. 转让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持有的丁方3,399,999元应收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6. 受让方以获取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公司（丁方）在本协议签订时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养老及居家项目管理权为协议目的，同意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转让方持有的丁方债权。

7. 受让方全体股东已就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及转让方持有的丁方应收债权。

8. 转让方承诺，其将负责协调花样年集团旗下实控或持股的各关联公司放弃其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超出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债权转让对价标的的其他全部债权，即目标公司应付花样年集团旗下实控或持股的各关联公司的超出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债权转让对价标的的债务，

均予以豁免。

9. 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已就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进行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第一章 签订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及目的

第一条 签订本协议之基础条件及目的

目标公司除拥有本协议中披露的养老及居家项目之权利及需履行相应义务外，并未开展其它重大业务，故各方均理解并接受：

1. 受让方之最终目的为按协议约定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丁方持有的债权，并使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时及之后所经营管理的全部项目按照由受让方运营管理，以达到合作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互利互惠之目的。转让方必须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已对本协议中披露的养老、居家项目享有 100%运营管理权。

2.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且未曾设置代持、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之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

3. 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文件，且未涉及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其他优先权等情形。

第二章 目标公司及其运营管理养老项目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阳红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石人东路 15 号 5 楼 5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10105331972760Y，法定代表人：吴建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缴资本：1100 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医院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住宿；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农牧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桥梁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老年人护理服务，残疾人专业护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15-03-24 至 无固定期限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管理的养老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邻养老公寓顺城苑项目；

- 1.1 项目选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门正街42号；
- 1.2 建筑面积：4300 m²；
- 1.3 床位数量：127 张；
- 1.4 运营模式：押金+月费；
- 1.5 费用区间：5000-11000
- 1.6 内部设施：处置室/诊疗室/康复室/多功能厅/阅览室/棋牌室/屋顶花园
- 1.7 出租方：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8 租赁期限：2016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2. 项目名称：邛崃居家业务；
- 2.1 项目主体：成都福邻康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 2.2 合作方：邛崃市医疗保障局
- 2.3 合同名称：《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协议》
- 2.4 核心业务：可开展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类别为居家上门护理服务和上门培训服务
- 2.5 合作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三章 转让价款及支付

第四条 本协议价格

1. 转让价款：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持有的丁方债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债权转让对价款【3,399,999】元。

2. 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转让方： 100%	转让方:0%
受让方： 0%	受让方： 100%

3. 受让方依约履行转让价款给付义务时，如发生因归责于转让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或受让方发现转让方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七章“转让方、受让方之陈述及保证”等情形而致使受让方承担重大风险的，则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或受让方有权因转让方违约而行使单方终止协议的权利。协议终止后，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要求时间内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债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对丁方享有 3,399,999 元债权，转让方对丁方享有剩余应收债权 6405096.93 元。转让方承诺，如丁方向转让方偿还【1,073,500.95】元（即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约定应向转让方返还之款项），则转让方对丁方的剩余欠款债权【5,331,595.98】元予以放弃，丁方无需向转让方返还该等款项。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收购价款分两笔支付，本协议签署完成且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取得双方书面确认的移交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70%】收购价款，即人民币【2,380,000】元整（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 目标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管理人员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人民币【1,02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共同收款账户为：

户名：成都花凌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128912020310802

3. 受让方根据上述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了相应款项，即视为受让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四章 目标公司的移交及有关事项的处理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移交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应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申请文件的签署，并配合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

2. 自权益交割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 30 日内（如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另有期间约定，从其约定），转让方应将目标公司以下各项移交给受让方，并签署移交确认单等书面文件：

2.1 目标公司印章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印章的移交：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及目标公司印鉴登记卡上的其它印章等。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同意：在目标公司移交时，转让方首先应向受让方移交的就是前述公司印章。

2.2 目标公司证照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设立和运营的证照的移交，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各类批准证书及各类批复、财务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国税及地税登记证、外汇登记证（如有）等）、各类经营资质与经营许可证照、所有知识产权类证书等。

2.3 目标公司财务资料的移交，指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的自设立至移交之日的所有财务资料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的移交：报表，各类总账、明细账与台账等账簿，收付款凭证、发票；历次验资报告；与报税、年审、外汇登记管理（如有）、税务查账等有关资料；与公司银

行账户开设和使用有关的密码、印鉴等资料。

2.4 目标公司资产的移交：转让方有义务按签订本协议时的现状维持并保证目标公司能免费接收及使用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原有的日常生产经营用的、必要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生产资料、用于经营的车辆、生产设备等及低值易耗品；与资产权益登记有关的协议、发票、收据、证明等；与资产的运营、保管、保险和使用等有关的所有资料。

2.5 目标公司协议资料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及与目标公司资产、债权与债务相关的协议，如租赁合同等。

2.6 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其它资料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的历史性资料，历年商业计划与总结报告，与政府、供应商、客户与合作伙伴之间的重要往来文件，荣誉证书与各类奖项，制度、档案与流程，与公司各类账号有关的密码以及使用、维护、保持及运营所需的相关资料等。

2.7 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权及相关事务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权、对外经营和对内管理的一切事务以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事务。

2.8 款项移交：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目标公司款项以权益交割日目标公司账户余额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款项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享有并使用。

2.11 人员移交：目标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现有员工【55】人（详见附件一），受让方愿意接收全部员工，员工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并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全部员工成本。

3. 转让方应保证所移交资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保证向受让方全部移交原件，保证不得影响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正常的业务经营，如果有遗失或缺少的文件及证照等，转让方应负责协助目标公司在受让方要求的时间内补办。在完成本条的移交后，转让方仍有配合办理的义务。在办理移交手续时，转让方应在移交清单中注明所移交文件是上述移交资料中的哪一类资料，并注明为原件或复印件。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文件应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应在移交清单上注明缺少原件。

第五章 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的处理

第七条 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的处理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目标公司权益交割日前的资产和权益均归权益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所有。目标公司权益交割日前的亏损和负债由权益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以出资为限依法享有和承担。

2.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账户现有资金共计【837,889.03】元，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应付未付款【2,172,745.66】元（含应付老人的预付款、押金等，详见附件清单）；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未收款【2,408,357.58】元（详见附件二清单）。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及

下属公司账户现金及应收未收款合计金额扣除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上述应付未付款后，余额【1,073,500.95】元由受让方指定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4款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用于等额抵扣丁方对转让方的债务。

3. 转让方剩余未收回债权，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目标公司下属公司协调花样年集团旗下实控或持股的各关联公司放弃其对目标公司持有的超出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债权转让对价的其他全部债权，即目标公司应付花样年集团旗下实控或持股的各关联公司的超出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债权转让对价标的的债务，均予以豁免，并由债权人出具豁免文件。

3. 权益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员工工资、水电费等），均由权益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在签订本协议时，目标公司已有的政府补贴等其他收益，继续由股权变更后的目标公司所享有。

4. 目标公司在本次权益交割日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5. 受让方承担目标公司员工2023年10月工资、提成。

6. 鉴于转让方已与【四川旅投德仁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签订了《意向协议书》，若后续因解除《意向协议书》导致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若金额超过10万元的，受让方有权与转让方共同与四川旅投德仁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协商谈判。

第七章 转让方、受让方之陈述及保证

第八条 转让方现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受让方作出下列陈述及保证：

1. 转让方均为完全行为能力人，依法对其向受让方所转让的股权及股权所代表的权益享有独立、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据以限制股权转让的判决、裁决之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对股权转让及其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情形，该股权未被设定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文件。转让方依法拥有订立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全部权利。

2. 转让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第二章所披露的目标公司（含其分、子公司，下同）及养老项目情况真实，无虚假隐瞒的情况，养老项目均处于良好管理状态。

3. 目标公司于权益交割日前，经营过程中的税、费、工资、赔偿金、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和支付情况，已全部如实向受让方披露并提供相应披露信息及资料。

4. 目标公司之资产均合法记载于目标公司名下，不存在隐匿、遗漏或尚未办理过户等情形。

5. 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完成（目标公司移交完成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较后时间为准）期间，转让方保证：

5.1 维持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并维持目标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持经受让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各个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不向任何第三方担保或借贷；不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不就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不存在任何司法、行政机关判决、裁定及要求中断或停止本协议所述交易。

5.2 目标公司不得主动发生或承担任何债务（但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除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单独向某个债权人偿还债务，也不得修改任何债务条款，或承担、担保其它实体的债务或对该等债务负责。

5.3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对任何资产或股权设置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以公司财产或以公司名义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也不得转让、出售或处置任何资产，正常经营活动中按照以往惯例进行的除外。

5.4 目标公司不得减记存货的价值或注销无法收现的任何票据或应收账款，或变更目标公司任何银行安排，但正常经营活动中按照以往惯例进行的或与向受让方书面披露并征得受让方同意的除外。

5.5 目标公司不得采取或同意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或可能合理地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实现或移交的任何条件不被满足，或致使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准确。

5.6 目标公司在未征得受让方同意的情形下不得允许将其指定为受益人或附加被保险人的任何重大保险单被撤销或终止。

5.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保证在移交前促使目标公司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维持目标公司资产负债以及管理项目的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转让方、受让方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所述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准，本条款只针对前述财务报表延续性。

5.8 受让方可充分了解目标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运营过程。对目标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转让方应征询受让方的意见。

6. 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前后未做也将不会做任何有损于目标公司利益的事情。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前后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第三条列示的养老及居家项目展开竞争或通过任何途径承接该等项目。

7. 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相抵触，且可能对股权转让及目标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

8. 转让方保证不因其自身的债务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对本协议所涉股权行使追索权。如果发生该情形，转让方应立即消除该追索或威胁。导致受让方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则转让方应在接到受让方或目标公司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以现金形式足额给予受让方或目标公司补偿。

9. 向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充分的、完整的。

10.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关于资产、债权、负债真实、全面、正确的所有资料。如目标公司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负债，则转让方应足额赔偿受让方所受的损失。

11. 转让方将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受让方任何因本协议所规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受让方现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转让方作出下列陈述及保证：

1. 受让方依中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及权限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行使受让方权利和履行承让方义务。
2. 受让方已对转让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各类证书、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已完全了解。
3. 经股权转让后成立的目标公司在今后公司经营发展中，由目标公司的新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承担经营风险的责任。

第八章 审批及费用承担

第十条 审批及费用承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用以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聘请的会计师费用等，由权益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承担。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及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责任、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转让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第九条陈述保证条款约定，则构成违约。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解除协议的，转让方应按本协议收购金额的 10%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不解除协议的，转让方应赔偿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据此，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期利益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以确保弥补守约方损失。
4. 因违约方故意延迟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须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金额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按照逾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如果因为转让方未披露的原因，导致受让方或则权益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诉讼/仲裁的开支、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行政处罚、补缴款项、支付补偿或赔偿等）的，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或目标公司遭受的损失。受让方可以从尚未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
7. 任何一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且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能将任何合作中知悉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需要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万元，同时转让方还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章 受让方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退出条件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转让方违约的，受让方有权选择是否退出。受让方选择退出的，转让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股权转让形式赎回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权，赎回价格按照受让方受让时的股权价格+该股权价格*(10)%*股权转让款占用时间进行确定，并完成工商变更递件手续（受让方未配合的除外），否则，每迟延一天，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应付账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具体情况参照第九章 第十一条 第 2 款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及由此产生的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本协议各方如在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的法院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章 其它条款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3. 本协议及附件共陆份，甲方转让方执贰份，乙方受让方执贰份，丙方目标公司执壹份，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5.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转让方）（签章） 成都市福泰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盖章）：深圳市彩生活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签章）：四川三阳红实业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成都福邻康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一：目标公司及分支机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职级	入职时间	司龄
1	宋双	财务管理部	财务主管	D-3	2016/3/7	7.79
2	闫东梅	财务管理部	高级财务专员	D-3	2020/6/8	3.54
3	田春梅	财务管理部	出纳兼顺城行政主管	D-3	2016/6/27	7.49
4	高京方	财务管理部	高级财务经理兼顺城院长	D-5	2017/11/28	6.07
5	朱红霞	人力行政部	人力资源专员	D-3	2017/6/29	6.48
6	樊雪梅	人力行政部	人力资源专员	D-3	2021/4/26	2.65
7	陈仲良	机构运营部-龙年	门卫	D-1	2022/3/18	1.76
8	汪鑫	营销管理部	策划专员	D-3	2021/6/21	2.50
9	曹如凤	机构运营部-顺城	助理院长	D-1	2020/11/3	3.13
10	骆彬	机构运营部-顺城	助理电气工程师	D-3	2015/4/29	8.65
11	万红玫	机构运营部-顺城	活动专员	D-1	2022/7/5	1.46
12	邱慧林	机构运营部-顺城	行政专员	D-1	2022/7/10	1.45
13	李成霞	机构运营部-顺城	康复治疗师	D-1	2022/7/27	1.40
14	高曼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士	D-1	2023/1/18	0.92
15	熊佳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士	D-1	2023/3/6	0.79
16	刘大均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19/1/10	4.95
17	阳开朗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2/2/24	1.82
18	宋萍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2/3/17	1.76
19	肖兴翠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17/11/9	6.12
20	景连芳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19/8/26	4.32
21	何云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0/5/1	3.64
22	李朝辉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0/7/1	3.47
23	黄家春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1/3/26	2.74
24	王菊华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1/4/6	2.71
25	刘卫芳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1/10/21	2.17
26	秦义会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2/12/4	1.05
27	邓坤兵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2/12/5	1.04
28	张国艳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3/3/4	0.80
29	杨英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3/4/27	0.65
30	侯继忠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3/8/16	0.35
31	朱穆英	机构运营部-顺城	护理员	D-1	2022/5/1	1.64
32	高春吉	机构运营部-顺城	厨师	D-1	2020/3/26	3.74
33	冯德华	机构运营部-顺城	厨师	D-1	2021/11/28	2.06
34	蒋伟才	机构运营部-顺城	杂工	D-1	2022/10/19	1.17
35	吕群英	机构运营部-顺城	杂工	D-1	2023/2/23	0.82
36	覃福兰	机构运营部-顺城	保洁	D-1	2023/10/10	0.20
37	龙保元	机构运营部-顺城	门卫	D-1	2022/3/23	1.75
38	李育钧	营销管理部	销售	D-1	2019/6/3	4.55
39	艾伟鹏	社区居家部-邛崃	区域主管	D-3	2016/7/14	7.44
40	罗茜	社区居家部-邛崃	养老助手	D-1	2021/6/29	2.48

41	陈洋洋	社区居家部-邛崃	客服专员	D-1	2018/7/1	5.48
42	黄钰洁	社区居家部-邛崃	养老服务	D-1	2021/5/6	2.63
43	宋飞	社区居家部-邛崃	护理员	D-1	2023/1/31	0.89
44	陈一旺	社区居家部-邛崃	护理员	D-1	2023/2/2	0.88
45	鲁亚丽	社区居家部-邛崃	护理员	D-1	2023/2/6	0.87
46	黄辉凤	社区居家部-邛崃	护理员	D-1	2023/3/8	0.79
47	马雨莲	社区居家部-邛崃	护士	D-1	2023/8/16	0.35
48	龙晗	社区居家部-邛崃	护士	D-1	2023/9/1	0.30
49	何印	社区居家部-开发	开发专业经理	D-5	2014/7/8	9.46
50	彭枚莹	机构运营部-双桥	助理院长	D-4	2023/1/4	0.96
51	熊金玉	机构运营部-双桥	护理组长	D-2	2017/8/22	6.33
52	蒋宗林	机构运营部-双桥	护理员	D-1	2019/6/1	4.56
53	刘翠兰	机构运营部-双桥	护理员	D-1	2023/10/12	0.19
54	周素琼	机构运营部-双桥	厨师	D-1	2017/10/20	6.17
55	吴庆文	机构运营部-双桥	门卫	D-1	2023/8/17	0.35

附件二：目标公司账户资金、应付款、应收款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金余额				
序号	公司主体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1	四川三阳红实业有限公司		100,291.68	
2	成都福邻康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86,435.73	
3	成都福邻康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351,161.62	
总计			837,889.03	
三阳红	应收		应付	
	预付商通卡	800	保证金	15,000
	应收干道指挥部	2,000,000	意向金	100,000
			应交税费	-2,235
	小计	2,000,800	小计	112,765
邛崃分公司	员工社保、公积金	5,676	应付 10 月工资	75,769
	预付油卡充值	5,633	个税	392
	邛崃医保局	134,310	预提费用	10,451
	小计	145,618	小计	86,612
康护	应收账款-老人	20,967	应付账款-六建	50,000
	预付款	28,228	预收账款-老人预交	706,327
	应收春熙路街道未结算款	173,249	应付 10 月工资	247,003
	其他应收款	-	应交个税	149
	员工备用金	20,000	其他应付款	950,253
	收外部押金	3,200	其他应付-青羊区安康年	-
	员工社保公积金	16,296	其他应付-	-
			应付账款-春熙路	17,476.45
	其他	-		
	小计	261,939	小计	1,971,209
总计		2,408,357		2,170,586

附件三：目标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三阳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 次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 次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三		
货币资金	1	837,889.03	1,157,899.85	2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28	-	-
应收票据	3	-	-	29	-	-
应收账款	4	358,000.78	175,360.12	30	5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5	34,660.28	697,181.72	31	753,278.21	855,151.90
应收利息	6	-	-	32	322,772.28	193,770.50
应收股利	7	-	-	33	-1,694.16	-1,696.67
其他应收款	8	19,080,234.28	18,508,565.24	34	-	-
贷款	9	-	-	35	-	-
贷款损失准备	10	-	-	36	18,015,863.02	18,390,074.75
委托贷款	11	-	-		-	-
存货	12	8,679.08	12,810.8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37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38	-	-
流动资产合计		20,319,463.45	20,551,817.75	流动负债合计		19,140,219.35
						19,487,300.48

非流动资产:	二	-	非流动负债:	四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长期借款	39	-
长期应收款	16	-	应付债券	40	-
长期股权投资	17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
投资性房地产	18	-	预计负债	41	-
固定资产	19	462,639.01	递延收益	42	108,333.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	-
在建工程	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33.49
无形资产	22	-	负债合计		19,248,552.84
商誉	2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五	-
长期待摊费用	24	4,629,795.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	1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	资本公积	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	盈余公积	46	-
		-	未分配利润	47	-3,715,70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2,43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63,345.56
资产总计		28,611,89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11,898.40
					29,963,266.39

× 股 份 公 司